「2021年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 清真主題館」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2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八、退展..... 04

九、展覽取消條款..... 04

十、外貿協會展覽一般規範..... 04

十一、展覽承辦人..... 06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覽性質

為持續協助我商拓銷新南向市場，臺灣清真推廣中心現正徵集臺灣具有清真驗證的廠商，參與「2021年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清真主題館」，以線上展覽模式突破疫情限制。今年線上展覽升級為3D虛擬展館，廠商可於線上自行搭建攤位並上傳展品，再透過視訊與買主介紹產品。搭配線上產品發表會辦理，藉由創新數位技術，協助臺灣業者拓銷印尼市場。參展須符合「臺灣生產且具清真驗證之農漁產加工品、加工食品、飲料、保健食品與美妝保養品等清真產品」。

※「清真主題館」加碼「線上清真產品發表會」暨「視訊採購洽談會」服務。

三、展出日期

（一） 展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三)至11月26日(五)

（二） 展出地點：線上辦理

（三） 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報名截止日	**2021年6月9日(三)**
資格審查及繳款	**2021年5月至6月**
團務會議	**預計2021年9月上旬**
廠商進入線上展系統布置	**預計2021年10月起**
海外買主瀏覽線上展覽	**預計2021年11月起**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臺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須依下列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惟本會保有最後調整之權力。現開放徵集**「清真主題館」**，參展須符合「臺灣生產且具清真驗證之農漁產加工品、加工食品、飲料、保健食品與美妝保養品等清真產品」。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當地台商須經本會審核通過始可參展。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3. 產品非在我國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展出，所有參展展品皆須獲得清真認證。

（二） 資格審查辦法：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3. 具有清真產品驗證（HALAL）者。
4. 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臺灣為限。
5. 參展廠商屬農產食品業者，其展品以臺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GMP、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為限。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1年6月9日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IDNHalal）。
2. 報名後須寄送電子資料（見第三點提交資料說明）予本會審核。
3. 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三） 提交資料：請將報名應繳資料以email傳送至yuchian101@taitra.org.tw游先生，信件主旨註明「報名資料-2021年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清真主題館」：

1. 報名表1份（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後掃描）。
2. 各項展品**英文**型錄1份（供當地買主參考用，請提供英文版以利買主閱讀）。
3. 當地宣傳所需資料（請下載雲端檔案後填寫完畢，連同email回傳，雲端檔案下載網址：http://bit.ly/3tFJfwk）。

（四） 注意事項：

1. 每一份報名表僅供一家廠商報名。
2. 電子郵件提供報名資料時，依收件時間為準。
3. 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公司英文網站，此為提供海外買主瀏覽之重要資訊，無公司英文網站或英文型錄者恕不接受報名。
4. 宣傳所需資料將作為海外整體行銷使用，敬請連同報名資料回傳；應繳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5.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展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參展廠商報名流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線上報名	以email回傳報名資料電子檔，即完成報名	待本會審核通過後發送繳款通知	廠商完成繳款確認參展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以下金額除另有註明者，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一） 參展費用說明：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1萬元整。
   (1) 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廠商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無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則本會將於展覽結束30天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3) 參展廠商若於活動期間產生應繳付費用，活動結束後本會將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上述款項金額，無息返還餘額。
2. 數位攤位費：1個數位攤位收取1萬8千元整。

臺灣形象展數位攤位		
原價	清真優惠價	內容
20,000元	18,000元	1. 1個數位攤位可上傳10項物件，依需求加購。 2. 數位攤位開放廠商自行設計擺放物件，且須由廠商自行上傳物件。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攤位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銀行電匯或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足額攤位費及保證金。
   (1)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 (1) 展覽之活動名稱：2021年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清真主題館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2)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1年線上印尼臺灣形象展-清真主題館」，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行銷專案處臺灣清真推廣中心游驥安先生收。

八、退展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時，應即索取退展聲明書，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退展廠商最遲應於繳款期限後14天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經本會同意後，參展攤位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逾前述期限始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攤位費及保證金將充作本展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上線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或已預約線上洽談卻臨時未參加，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攤位費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九、展覽取消條款

（一）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網頁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線上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二） 如本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十、外貿協會展覽一般規範

（一） 一般事項：參展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展出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1. 團務會議：參加廠商須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
2. 展出品項：參展廠商須於報名時填寫欲展出品項之中英文名稱，於線上佈展時（上傳展品）時，所有展品須與報名表相符。
3.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

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並沒收所有參展費用及保證金作為展覽經費支用，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參展分租或轉讓：參展廠商上傳至線上展覽之產品，不得私自更改為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所屬品項。參展廠商亦不得臨時變更為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分攤費與保證金，並取消展出資格。

（二） 「線上清真產品發表會」暨「視訊採購洽談會」事項：

1. 「清真主題館」將安排「線上清真產品發表會」暨「視訊採購洽談會」，參展廠商須配合發表會影片錄製相關事宜，包含提供相關素材、準時出席影片拍攝，並準時出席洽談會現場(時間地點另外通知)，無故缺席或隨意取消經勸導不聽者，將禁止其未來參加形象展。
2. 如疫情嚴峻，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調整「發表會影片錄製」及「視訊採購洽談會」，之現場安排。
3. 展覽洽談期間，買主接待以當地語言或英文為主，廠商如有需要可自聘翻譯。

（三） 免責條款：

1. 因辦理線上洽談會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固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2.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洽談，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不針對商洽成果做出承諾，亦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

（三） 其他：

1.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3.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十一、展覽聯繫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行銷專案處 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承 辦 人：吳侑庭專員 （02）2725-5200分機 1273 yoting@taitra.org.tw
展務助理：游驥安先生 （02）2725-5200分機 1357 yuchian101@taitra.org.tw
地 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